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威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航智能”）为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威航智能 5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杜帅杰持有威航智能 49%的股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收购威航智能自然人股东杜帅杰持有的 49%的股权，因杜帅杰未实缴出资，股权收购款为 0 元。股权收购完成后，由公司履行对应出资义务，将 490 万元出资款支付给威航智能。收购完成后，威航智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 0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78,616,912.05 元，净资产为 162,313,742.71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威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杜帅杰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天成嘉苑北苑 25 幢 2 单元 1001

关联关系：杜帅杰系浙江威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信用情况：否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威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66 号 A 座 903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股东为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杜帅杰，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威航智能 51%的股权，杜帅杰持有威航智能 49%的股权。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杜帅杰持有的浙江威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威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原股东 49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给浙江威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